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议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发现,公司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之自查及整改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审查与检讨,并进行相应的完善和整改,我们将加强履行监督职责跟踪整改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重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避免此类行为的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之自查及整改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股东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11,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上述股份系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和泓置地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和泓置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186,699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19/12/17-2020/3/1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95,56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2019/11/26-2020/2/2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791,13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和泓置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股份减持进展公告。2020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和泓置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过半的股份减持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和泓置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目前,公司收到股东和泓置地《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和泓置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011,311	3.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9,011,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59,011,311	3.39%	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6,898	2.06%	刘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刘江	74,349,442	4.27%	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9,147,651	9.72%	—

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7,390,000	1%	2019/12/17-2020/3/16	集中竞价交易	11.11-14.61	231,933,047.99	已完成	41,621,311	2.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7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6,054,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5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97,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05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9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6,05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97,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1,845,6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78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00,537,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498%。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1,308,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4,158,8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14%。

4、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1,230,29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4%; 反对6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543,4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6%;反对6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二)关于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1,252,29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0%; 反对5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565,4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090%;反对5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1,252,29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0%; 反对5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3,565,4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090%;反对5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赵胜律师、柳金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B栋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635,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635,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为疫情防控采取了对应措施,其中孙志强、刘尔彬、颜雪涛、卢伟东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张彦敏、廖朝理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柯希平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在公司会议室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德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35,93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35,93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35,938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钟文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19,1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于2017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8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徐世中和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远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96,019,105股,将于2020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5.4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3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

2、2018年3月26日,公司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9,980,895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980,8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19,105股。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元/股。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56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584,1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980,895股。

4、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李科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0,50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524,1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980,895股。

5、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张樱已离职,按照《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其所获授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0,47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94,1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980,895股。

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解锁,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0日,可解锁比例为40%,可解锁股份为97.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516,1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958,895股。

7、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48名激励对象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8人变更为49人。2020年1月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11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156,1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958,895股。

公司此次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未因上述事项而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徐世中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福林、冯宁、田晓林承诺: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朱勤旺、范东立承诺: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作为公司股东的弈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作为弈远投资股东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元翔投资、黄佳、严昶杰、孟霄雷、严中原、林光石、张雪妮、朱云飞、陈福明、魏中收、孙鑫彬、魏振平、陈福荣、王盛伟、李帆帆、代旭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徐世中,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其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⑤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弈远投资,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④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碳元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对碳元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19,1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家;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世中	84,456,453	40.01%	84,456,453	0
2	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	11,562,652	5.48%	11,562,652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62,652	-11,562,652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6,563,453	-84,456,453	2,107,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126,105	-96,019,105	2,10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2,958,895	96,019,105	208,9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958,895	96,019,105	208,978,000
股份总额		211,085,000	—	211,08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满足到京后居家或集中观察14天等条件,并携带政府部门相关证明,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

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